

**決議書**  
**《建築物管理條例》**

(建築物名稱)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根據上述條例\*第 3(1)( )/3A(1)/4(1)/40C 條的規定，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上午/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開會日期和時間)在

\_\_\_\_\_ (會議舉行地點)所召開  
的上述建築物的業主會議中，共有 \_\_\_\_\_ 份數的業主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由擁有上述建築物 \_\_\_\_\_ 份數的業主或其委派的代表通過決議委出管理委員會。

上述業主會議也通過：

- “ (1) 委出由 \_\_\_\_\_ 人組成的管理委員會；  
(2) 下述業主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

主席/副主席必須是其中一名獲委任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 (3) 上述 \_\_\_\_\_  
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主席 / 副主席；

秘書/司庫可以是但不必一定是其中一名獲委任的管理委員會委員

- (4) \_\_\_\_\_  
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秘書 / 司庫。”

此文件必須由管理委員會主席或秘書，或由通過決議的會議主席核證為確實

簽署核證為確實

\_\_\_\_\_  
(管理委員會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此份經核證的決議書副本必須連同業主立案法團註冊申請書送交土地註冊處處長。  
如以郵遞方式寄交本決議書，請確保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郵件未能成功送達本處。郵資不足的郵件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本處不會代為繳付欠款及附加費。